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丁原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文慶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（出）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；倘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，並應給付所欠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16萬元及損害賠償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合併計算系爭房屋之價額，暨原告請求被告所積欠之租金及損害賠償金額。經查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萬500元，另併算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租金116萬元及損害賠償20萬元部分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9萬500元（計算式：30500+0000000+200000=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莊月琴